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朝春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334,396,510.28	30,880,528,485.14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9,740,880.17	17,353,481,190.80	-0.1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515.53	1,249,295,959.90	-57.18
营业收入	2,259,851,575.32	2,269,257,230.2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06,237.60	463,024,467.83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32,204.37	437,112,276.74	-1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15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0304	不适用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9,4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6	5,329,780,425	0	无	0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9	5,030,220,000	0	质押	390,84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2.90	3,867,577,440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396,363,534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64,242,900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0.19	31,547,72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10	17,041,23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8	13,200,05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6	10,786,06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06	1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主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及APT、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副产金产品的销售，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12亿元，同比增长10.56%；每股收益人民币0.0303元，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人民币0.0317元；
- 2、钼钨板块通过优化采选布局、技术研发革新等措施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上半年钼精矿和钨精矿现金生产成本分别较全年预算降低2.03%和18.81%；
- 3、以合理成本逆周期签约世界级的战略性矿业资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助推国际化发展战略；
- 4、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主要物资集采率迅速提升6.3个百分点至71.3%。积极调整钼钨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 5、副产铜矿回收产业化生产稳定，累计生产20%铜精矿1,687吨，创造收入978万元；副产铼回收产业化投产，已生产高铼酸铵42公斤。

行业政策

（1）资源税

2015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将钼和钨的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规定中，钨、钼应税产品包括原矿和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原矿的，将原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精矿销售额×适用税率；税率：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1%、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根据财税【2015】52号《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司回收伴生钨资源暂不征收钨资源税。

（2）钨行业规范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钨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现有钨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资源

综合利用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钨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商有关部门，工信部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的《钨行业规范条件》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规范条件》要求：钨矿山企业，露天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15万吨矿石/年，地下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6万吨矿石/年，服务年限均应在10年以上。新建、改造仲钨酸铵项目生产能力应达到5,000吨/年及以上，钨铁生产能力应达到6,000吨/年及以上。新建、改造及现有的单一处理废钨催化剂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5,000吨/年及以上；单一处理废钨合金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500吨/年及以上；其他处理含钨等二次资源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1,500吨/年及以上。

另外，《规范条件》还对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装备等方面提出详细要求。

(3) 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相关规定，2016年继续对稀土矿、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2016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两批下达。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1月27日下达了第一批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6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下达全年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16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市场回顾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内钼市场呈先扬后抑走势，价格波动较大。第一季度国内大型矿山开工情况不佳，中型矿企现货紧缺，而下游钢厂招标数量未减，因此国内钼价震荡反弹。进入第二季度，受国内钢铁市场价格上涨利好支撑，大中型钢厂提前备货、贸易商积极补货，钼市场活跃度倍增，钼市场原料供应出现紧张，与此同时国际价格稳步上涨，助推国内钼市行情上涨明显。但进入六月中旬，随着钼市场消费淡季的到来，国内钢铁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滑，钢厂招标压价力度加大，中小钼铁厂商获利套现意愿增强，伴随着国际钼价走弱，钼市场承压明显，价格加速回落。据国内相关网站报价统计，上半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861.57元/吨度，同比下降23.2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730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吨度；钼铁（60%Mo）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44万元/吨，同比下跌17.65%，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5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8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市场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国际钼产品价格走势与国内基本趋同。第一季度国际钼价窄幅震荡，因市场现货紧俏，贸易商活跃度提升，且中国部分冶炼企业也有意在国际市场上寻求货源，促使国际钼价阶段性反弹。但因缺乏有效需求的支撑，市场参与者心态逐渐谨慎、信心减弱，钼价开始回落。进入第二季度，国际钼市行情在震荡中大幅走高，大型矿山供应紧张，贸易商库存有限，导致国际钼价大幅回升。但六月随着夏休临近，市场热情减弱，贸易商避险意识增强，补仓心态消极，行情出现低迷。据MW价格统计，上半年氧化钼平均价格为6.15美元/磅钼，同比下跌22.93%，最低价格为5.10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8.75美元/磅钼。

(2) 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大型钨生产企业控产限销和国家钨收储政策实施等因素的支撑下，加之国内钨矿山明显开工不足，钨现货供应出现短缺，钨产品上、下游价格均呈现明显上涨趋势。第一季度钨矿山开工不足导致现货供应短缺的局面初现，受刚性需求影响，市场采购询价活跃，产品价格出现缓慢回升。进入第二季度，国家两次启动收储，钨市场再获反弹利好，且钨生产企业坚持控产限销促使市场现货供应更加趋紧，行情稳步上扬并延续至五月中旬。随后由于需求逐步减弱，加上淡季临近，市场现货流通困难，行情开始走弱。至六月底，行情维持弱勢盘整。据国内相关网站报价统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内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68万元/吨（1,027.28元/吨度），同比下降18.0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10万元/吨（938.46元/吨度），最高价格人民币7.6万元/吨（1,169.23元/吨度）；APT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0.53万元/吨，同比下降17.93%，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5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5万元/吨。

国际市场：中国掌控着全球超过80%钨市场份额，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际钨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与国内趋同。第一季度由于中国春节假期的影响，国际钨价波动不明显，但进入第二季度受中国钨价格暴涨影响，国际市场钨价也涨至了相对高位，六月份受中国市场低迷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再次走低。据MB数据显示，上半年欧洲市场APT平均价格189.03美元/吨度，同比下降26.06%，最高价格225美元/吨度，最低价格150美元/吨度。

(3) 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NPM运营铜业务，因而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铜金属现货结算价格主要在4,300至5,100美元/吨（1.95至2.31美元/磅）区间波动，平均交易价格4,692美元/吨（2.13美元/磅）。

世界银行将其元月份预测的全球经济增长2.9%的速度调减为2.4%，调减原因是发达经济体增长迟缓，商品价格持续低下，世界贸易虚弱，以及资本流动减少。年初由于中国经济数据疲软和人民币快速贬值，油价大幅下挫，铜价一度下跌。随后，在油价反弹、投资者对欧洲央行追加货币刺激措施的希望升温，对美联储(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年内加息步伐可能放缓的预期和中国铜进口增长等诸多因素的带动下，铜价出现短时间反弹。而进入五月份受对中国经济状况的担忧以及美联储偏鹰派态度导致美元走强的压制，铜价出现新一轮下跌。6月23日的英国“脱欧”公投尘埃落定，致使美元大涨，市场恐慌，进一步拖累铜价。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市场对各国央行宽松政策的预期加强，风险情绪回升，期货市场看多情绪有所增强，大宗商品集体上涨，铜市场也不例外，多头积极增仓带动铜价，使铜价重返4,800美元/吨上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22.60亿元，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0.41%；公司通过持续剥离非核心及低效资产及推进降本增效，在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成本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5.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5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 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 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国内市场								
—钨钨相 关产品	1,399,681,203.43	792,443,274.20	607,237,929.23	43.4	1,265,608,269.18	723,799,359.87	541,808,909.31	42.8
—铜相关 产品	139,075,826.39	104,741,253.12	34,334,573.28	24.7	99,163,047.21	57,904,961.84	41,258,085.37	41.6
—其他	136,492,565.81	87,708,965.24	48,783,600.57	35.7	167,933,503.77	116,054,902.90	51,878,600.86	30.9
小计	1,675,249,595.63	984,893,492.56	690,356,103.08	41.2	1,532,704,820.16	897,759,224.60	634,945,595.55	41.4
国际市场								
—钨钨相 关产品	21,343,974.89	15,058,436.37	6,285,538.52	29.4	4,564,076.09	3,760,522.03	803,554.06	17.6

—铜相关产品	541,736,175.08	407,994,166.25	133,742,008.83	24.7	717,164,607.89	427,434,994.54	289,729,613.35	40.4
—其他	21,521,829.71	0.00	21,521,829.71	100.0	14,823,726.08	0.00	14,823,726.08	100.0
小计	584,601,979.68	423,052,602.62	161,549,377.06	27.6	736,552,410.06	431,195,516.57	305,356,893.49	41.5
合计	2,259,851,575.32	1,407,946,095.18	851,905,480.13	37.7	2,269,257,230.22	1,328,954,741.17	940,302,489.04	41.4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4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钨钼产品生产成本，部分抵销了主要产品价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85,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40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的各金属板块市场价格均不同程度出现企稳回升，但整体市场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且价格波动加大。钼、钨市场产能过剩问题短期内仍未缓解，钢铁和硬质合金等下游产业仍处于深度结构调整之中，效果尚未显现，市场需求难有明显增长。而铜市场受到诸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虽然结束了连续下跌的趋势，但是报告期内波动加剧，且仍维持弱势格局。鉴于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然通过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大内部挖潜和技术创新、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强化内部管理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确保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1、逆周期签约世界级优质矿业资源，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取得重大进展。2016年4月27日及5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际矿业巨头英美资源集团和自由港集团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一洛钼控股以支付美元现金的方式向英美资源集团购买其下属的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及相关资产，及向自由港集团购买其下属的位于刚果（金）境内腾克矿区56%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腾克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高的铜钴矿产之一，而收购的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及资产同样属于英美资源集团集团持有的优质资源之一。公司以合理成本逆周期签约世界级的战略性矿业资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使公司资产和产品组合更加多元化，国际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2、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技术指标，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行业成本优势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其中：（1）进一步加强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主要物资集采率已达到71.3%，较上年末提升6.3个百分点；（2）技术指标优化和控制工作稳步提升，

凸显公司技术成本领先优势。钼、钨、铜回收率较上年末均有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生产成本较预算下降人民币4,100万元，同比下降人民币6,592万元。

3、资源综合回收项目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效果初现。上半年共计回收副产铜精矿1,687吨（20%品位），实现铜销售收入978万元；副产铼回收实现工业化生产，已生产高铼酸铵42公斤；副产萤石目前进入实验室工业化试验阶段。

4、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及职工技能培训。报告期内，通过贯彻一体化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全面加快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操作技能，持续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全方位推行《安全行为十大准则》、《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

5、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改革，矿山智能设备研究项目稳定推进，全流程自动化无人操作设备系统初步形成。“露天矿数字化采矿生产管理集成系统”及“从钼浮选尾矿中回收低品位白钨资源的技术与产业化”获得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浮选柱矮化在选钼中的应用”、“多膛炉焙烧钼精矿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两个项目获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100%Mo金属）约8,008吨，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49.87%；现金生产成本为55,153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2016年预算相比下降1,145元/吨。钨金属产量4,950吨（不含豫鹭矿业），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55.93%；现金生产成本为12,080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2016年预算相比下降2,799元/吨。NPM实现可销售铜金属19,063吨（按80%权益计算），占全年计划的48.42%；C1现金成本：0.69美元/磅，与2016年预算相比下降0.08美元/磅。NPM实现可销售黄金产量15,130盎司（按80%权益计算）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

①、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0,665.33万元，净资产为229,604.7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233.38万元、营业利润9,039.17万元、净利润5,855.20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报告期新设两家子公司：

(1) 2016年2月，本公司于河南省栾川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悦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 2016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 于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 March No.1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1美元。

董事长：李朝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第二大股东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 矿集团 100%股权, 本公司关联方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
洛钼控股	指	CMOC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 司,为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 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 司的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 司的参股公司
三道庄矿山、三道庄钼钨矿	指	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的大型钼 钨矿山,为本公司目前主要在采矿山
上房沟矿山、上房沟钼矿	指	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的大型钼 钨矿山,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的 控股子公司富川公司拥有
新疆矿山	指	位于新疆哈密东戈壁的大型钼矿,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
NPM、Northparkes 铜金矿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为本公 司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拥 有其 80%的权益并作为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 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 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 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

		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盎司	指	专用于黄金等贵金属商品的交易计量单位
MB	指	英国金属导报 (Metal Bulletin)
MW	指	美国《金属周刊》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英美资源集团	指	Anglo American PLC，本次交易标的铌磷资产的控制方
自由港集团	指	Freeport Minerals Corporation，本次交易标的铜钴资产的控制方
腾克矿区、Tenke 铜钴矿、Tenke 矿区	指	Tenke Fungurume，本次收购铜钴交易标的矿区
APT	指	仲钨酸铵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钼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O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朝春	高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moly.com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无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259,851,575.32	2,269,257,230.2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06,237.60	463,024,467.83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32,204.37	437,112,276.74	-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515.53	1,249,295,959.90	-5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9,740,880.17	17,353,481,190.80	-0.19
总资产	34,334,396,510.28	30,880,528,485.14	1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03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287	-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15	减少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97	减少0.8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因 2015 年 11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上年同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 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由人民币 0.09 元重述为人民币 0.0304 元。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78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69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09,95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6,79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71.26
所得税影响额	-9,750,615.44
合计	144,374,033.2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主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及APT、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副产金产品的销售，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主要产品价格同期比较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与 2015 年同期均价对比

国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同比 (%)
钼	钼精矿 (元/吨度)	861.57	1,122.1	-23.22

	钼铁（万元/吨）	6.44	7.82	-17.65
钨	黑钨精矿（元/吨度）	1,027.28	1,253.14	-18.02
备注：钼钨价格来自国内相关网站。				
国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同比（%）
钼	氧化钼（美元/磅钼）	6.15	7.98	-22.93
铜	铜（美元/吨）	4,692	5,921	-20.76
黄金	黄金（美元/盎司）	1,220.28	1,206.02	1.18
备注：钼钨价格来自国际相关网站，铜价格为伦敦金属交易所价格，黄金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价格。				

2、市场回顾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内钼市场呈先扬后抑走势，价格波动较大。第一季度国内大型矿山开工情况不佳，中型矿企现货紧缺，而下游钢厂招标数量未减，因此国内钼价震荡反弹。进入第二季度，受国内钢铁市场价格上涨利好支撑，大中型钢厂提前备货、贸易商积极补货，钼市场活跃度倍增，钼市场原料供应出现紧张，与此同时国际价格稳步上涨，助推国内钼市行情上涨明显。但进入六月中旬，随着钼市场消费淡季的到来，国内钢铁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滑，钢厂招标压价力度加大，中小钼铁厂商获利套现意愿增强，伴随着国际钼价走弱，钼市场承压明显，价格加速回落。据国内相关网站报价统计，上半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861.57元/吨度，同比下降23.2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730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吨度；钼铁（60%Mo）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44万元/吨，同比下跌17.65%，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5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8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市场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国际钼产品价格走势与国内基本趋同。第一季度国际钼价窄幅震荡，因市场现货紧俏，贸易商活跃度提升，且中国部分冶炼企业也有意在国际市场上寻求货源，促使国际钼价阶段性反弹。但因缺乏有效需求的支撑，市场参与者心态逐渐谨慎、信心减弱，钼价开始回落。进入第二季度，国际钼市行情在震荡中大幅走高，大型矿山供应紧张，贸易商库存有限，导致国际钼价大幅回升。但六月随着夏休临近，市场热情减弱，贸易商避险意识增强，补仓心态消极，行情出现低迷。据MW价格统计，上半年氧化钼平均价格为6.15美元/磅钼，同比下跌22.93%，最低价格为5.10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8.75美元/磅钼。

(2) 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大型钨生产企业控产限销和国家钨收储政策实施等因素的支撑下，加之国内钨矿山明显开工不足，钨现货供应出现短缺，钨产品上、下游价格均呈现明显上涨趋势。第一季度钨矿山开工不足导致现货供应短缺的局面初现，受刚性需求影响，市场采购询价活跃，产品价格出现缓慢回升。进入第二季度，国家两次启动收储，钨市场再获反弹利好，且钨生产企业坚持控产限销促使市场现货供应更加趋紧，行情稳步上扬并延续至五月中旬。随后由于需求逐步减弱，加上淡季临近，市场现货流通困难，行情开始走弱。至六月底，行情维持弱势盘整。据国内相关网站报价统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内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68万元/吨（1,027.28元/吨度），同比下降18.0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10万元/吨（938.46元/吨度），最高价格人民币7.6万元/吨（1,169.23元/吨度）；APT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0.53万元/吨，同比下降17.93%，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5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5万元/吨。

国际市场：中国掌控着全球超过80%钨市场份额，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际钨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与国内趋同。第一季度由于中国春节假期的影响，国际钨价波动不明显，但进入第二季度受中国钨价格暴涨影响，国际市场钨价也涨至了相对高位，六月份受中国市场低迷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再次走低。据MB数据显示，上半年欧洲市场APT平均价格189.03美元/吨度，同比下降26.06%，最高价格225美元/吨度，最低价格150美元/吨度。

(3) 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NPM运营铜业务，因而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铜金属现货结算价格主要在4,300至5,100美元/吨（1.95至2.31美元/磅）区间波动，平均交易价格4,692美元/吨（2.13美元/磅）。

世界银行将其元月份预测的全球经济增长2.9%的速度调减为2.4%，调减原因是发达经济体增长迟缓，商品价格持续低下，世界贸易虚弱，以及资本流动减少。年初由于中国经济数据疲软和人民币快速贬值，油价大幅下挫，铜价一度下跌。随后，在油价反弹、投资者对欧洲央行追加货币刺激措施的希望升温，对美联储（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年内加息步伐可能放缓的预期和中国铜进口增长等诸多因素的带动下，铜价出现短时间反弹。而进入五月份受对中国经济状况的担忧以及美联储偏鹰派态度导致美元走强的压制，铜价出现新一轮下跌。6月23日的英国“脱欧”公投尘埃落定，致使美元大涨，市场恐慌，进一步拖累铜价。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市场对各

国央行宽松政策的预期加强，风险情绪回升，期货市场看多情绪有所增强，大宗商品集体上涨，铜市场也不例外，多头积极增仓带动铜价，使铜价重返 4,800 美元/吨上方。

3、行业政策

(1) 资源税

2015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将钼和钨的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规定中，钨、钼应税产品包括原矿和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原矿的，将原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精矿销售额×适用税率；税率：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根据财税【2015】52 号《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司回收伴生钨资源暂不征收钨资源税。

(2) 钨行业规范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钨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现有钨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钨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商有关部门，工信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钨行业规范条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规范条件》要求：钨矿山企业，露天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15 万吨矿石/年，地下开采矿山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6 万吨矿石/年，服务年限均应在 10 年以上。新建、改造仲钨酸铵项目生产能力应达到 5,000 吨/年及以上，钨铁生产能力应达到 6,000 吨/年及以上。新建、改造及现有的单一处理废钨催化剂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5,000 吨/年及以上；单一处理废钨合金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500 吨/年及以上；其他处理含钨等二次资源冶炼项目，单系列实物处理能力应达到 1,500 吨/年及以上。

另外，《规范条件》还对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装备等方面提出详细要求。

(3) 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相关规定，2016 年继续对稀土矿、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两批下达。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达了第一批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

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达全年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4、业务回顾

（1）钼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合 100%钼金属）8,008 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55,153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5.21%。

（2）钨金属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钨金属产量 4,950（不含豫鹭矿业）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12,080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8.74%。

（3）铜金属板块

按 80%权益计算，报告期内 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折合 100%铜精矿）19,063 吨，C1 现金成本 0.69 美元/磅，铜回收率 88.17%；实现可销售黄金产量 15,130 盎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的各金属板块市场价格均不同程度出现企稳、回升，但整体市场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且价格波动加大。钼、钨市场产能过剩问题短期内仍未缓解，钢铁和硬质合金等下游产业仍处于深度结构调整之中，效果尚未显现，市场需求难有明显增长。而铜市场受到诸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虽然结束了连续下跌的趋势，但是报告期内波动加剧，且仍维持弱势格局。鉴于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然通过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大内部挖潜和技术创新、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强化内部管理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确保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1、逆周期签约世界级优质矿业资源，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取得重大进展。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国际矿业巨头英美资源集团和自由港集团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一洛钼控股以支付美元现金的方式向英美资源集团购买其下属的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及相关资产，及向自由港集团购买其下属的位于刚果（金）境内腾克矿区 56%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腾克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高的铜钴矿产之一，而收购的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及资产同样属于

英美资源集团持有的优质资源之一。公司以合理成本逆周期签约取世界级的战略性矿业资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使公司资产和产品组合更加多元化，国际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2、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技术指标，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行业成本优势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其中：（1）进一步加强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主要物资集采率已达到 71.3%，较上年末提升 6.3 个百分点；（2）技术指标优化和控制工作稳步提升，凸显公司技术成本领先优势。钼、钨、铜回收率较上年末均有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生产成本较预算下降人民币 4,100 万元，同比下降人民币 6,592 万元。

3、资源综合回收项目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产业化布局效果初现。上半年共计回收副产铜精矿 1,687 吨（20%品位），实现铜销售收入 978 万元；副产铼回收实现工业化生产，已生产高铼酸铵 42 公斤；副产萤石目前进入实验室工业化试验阶段。

4、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及职工技能培训。报告期内，通过贯彻一体化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全面加快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操作技能，持续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全方位推行《安全行为十大准则》、《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

5、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改革，矿山智能设备研究项目稳定推进，全流程自动化无人操作设备系统初步形成。“露天矿数字化采矿生产管理集成系统”及“从钼浮选尾矿中回收低品位白钨资源的技术与产业化”获得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浮选柱矮化在选钼中的应用”、“多膛炉焙烧钼精矿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两个项目获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22.60 亿元，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41%；公司通过持续剥离非核心及低效资产及推进降本增效，在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成本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5.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国内市场								
一 钨钨相关产品	1,399,681,203.43	792,443,274.20	607,237,929.23	43.4	1,265,608,269.18	723,799,359.87	541,808,909.31	42.8
一 铜相关产品	139,075,826.39	104,741,253.12	34,334,573.28	24.7	99,163,047.21	57,904,961.84	41,258,085.37	41.6
一 其他	136,492,565.81	87,708,965.24	48,783,600.57	35.7	167,933,503.77	116,054,902.90	51,878,600.86	30.9
小计	1,675,249,595.63	984,893,492.56	690,356,103.08	41.2	1,532,704,820.16	897,759,224.60	634,945,595.55	41.4
国际市场								
一 钨钨相关产品	21,343,974.89	15,058,436.37	6,285,538.52	29.4	4,564,076.09	3,760,522.03	803,554.06	17.6
一 铜相关产品	541,736,175.08	407,994,166.25	133,742,008.83	24.7	717,164,607.89	427,434,994.54	289,729,613.35	40.4
一 其他	21,521,829.71	0.00	21,521,829.71	100.0	14,823,726.08	0.00	14,823,726.08	100.0
小计	584,601,979.68	423,052,602.62	161,549,377.06	27.6	736,552,410.06	431,195,516.57	305,356,893.49	41.5
合计	2,259,851,575.32	1,407,946,095.18	851,905,480.13	37.7	2,269,257,230.22	1,328,954,741.17	940,302,489.04	41.4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4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钨钨产品生产成本，部分抵销了主要产品价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 85,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40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9,851,575.32	2,269,257,230.22	-0.41
营业成本	1,407,946,095.18	1,328,954,741.17	5.94
销售费用	37,344,923.64	43,385,266.51	-13.92
管理费用	181,225,218.65	152,765,412.13	18.63
财务费用	88,997,528.53	161,247,938.92	-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515.53	1,249,295,959.90	-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71,589.81	-6,898,441,097.87	10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75,509.46	3,770,555,469.58	-42.45
研发支出	35,690,195.63	27,789,965.71	28.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咨询费和技术研发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票据贴现规模较大,本年应收票据增加但贴现较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根据研发进度安排,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2016年4月27日,洛钼控股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已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中标后与交易对方 AMBRAS HOLDINGS SÁRL、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就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29号);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修订稿)》;

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号),对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7月13日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本公司对洛钼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

主要用于洛钼控股公司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11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6年8月6日，公司发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修订协议》的公告》，主要对原协议中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ARL贷款交割协议相关事项和交易时间表作出修订；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相关报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2016年5月9日，洛钼控股及公司（作为洛钼控股的担保方）已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与自由港达成一致后与交易对方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及 Freeport-McMoRan Inc.（作为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的担保方）就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

2016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28号）；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修订稿）》；

2016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号）和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92号）。国家发改委对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Tenke铜钴矿项目予以备案。同时，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腾凯丰古鲁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本公司对洛钼控股进行增资，增资主要用于洛钼控股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及公司协商同意,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享有的对自由港集团间接持有之TF Holdings Limited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延期至2016年9月15日下午11时59分(纽约时间)；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相关报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还收到土耳其竞争主管机关的通知，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令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16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 100%Mo 金属）约 8,008 吨，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49.87%；现金生产成本为 55,153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6 年预算相比下降 1,145 元/吨。钨金属产量 4,950 吨（不含豫鹭矿业），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55.93%；现金生产成本为 12,080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6 年预算相比下降 2,799 元/吨。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 19,063 吨（按 80%权益计算），占全年计划的 48.42%；C1 现金成本：0.69 美元/磅，与 2016 年预算相比下降 0.08 美元/磅。NPM 实现可销售黄金产量 15,130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钼相关产品	1,421,025,178.32	807,501,710.57	43.17	11.88	10.99	增加 0.5 个百分点
铜金相关产品	680,812,001.48	512,735,419.37	24.69	-16.60	5.64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其他	82,119,048.56	33,522,931.36	59.18	-23.79	-41.37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620,876,078.38	10.07
境外	563,080,149.98	-21.9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资源及储备。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钨钼矿，为特大型原生钨钼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钨矿田——栾川钨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钨矿床。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钨矿紧邻三道庄钨矿，是同属栾川钨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钨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钨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钨矿。公司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为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

具有较好的资源勘探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协议拟收购的英美资源集团下属的巴西业务是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和巴西第二大磷酸盐生产商；已签订协议拟收购的自由港集团下属刚果（金）Tenke 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品位最高的铜矿之一，铜资源量排名全球第十三位，而该矿区亦是全球第二大在产的钴矿。

2、本公司先进的矿业采选技术使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三道庄矿山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诸多矿石开采及运输程序自动化，采矿环节全流程自动化无人操作设备系统已成功应用，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实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白钨等伴生有益资源回收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山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而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运营的 NPM 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井下采矿实现全自动化，在矿业界尚属首例，且该铜金矿的现金成本远低于行业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3、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产业链条。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钨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一体化产业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产品。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bdenum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4、本公司拥有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势和前景，实现资源高效回收，同时努力探索并追求节能减排。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拥有的多金属矿山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多金属副产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副产矿白钨的综合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副产矿铜的综合回收已实现产业化生产；副产矿铼综合完成生产调试，目前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副产矿萤石综合回收已进入实验室工业化试验阶段。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研发了从低品位白钨中生产仲钨

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2006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年9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2015年NPM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举行的矿山营救竞赛中连续第二年夺取冠军，并在澳大利亚2015年矿山繁荣奖评比中被授予年度非煤矿山奖。2016年公司实施的“露天矿数字化采矿生产管理集成系统”及“从钼浮选尾矿中回收低品位白钨资源的技术与产业化”获得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

5、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本公司拥有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人员995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领先。公司研发的多项科研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公司已成立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度获国家受理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低品位白钨资源回收技术及产业化”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道庄露天矿开采钼钨工业指标一体化与境界优化”等三个项目通过省科技厅成果鉴定。2015年11月NPM矿山井下采矿已达到100%自动化，完全自动化在矿业界尚属首例。

6、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执业经验，大部分在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高效的执行能力和运营海外项目成功经验，组建了跨国并购的专业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把握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态势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可有效推动公司在行业低谷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并迅速实现对收购项目的平稳接管和高效运营。

7、本公司稳健的资本结构及清晰、独特的发展战略得到广泛认可。公司以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集团为愿景，秉持清晰、独特的战略理念，在行业景气复苏过程中巩固自身的资产负债表，积累雄厚的资金实力，提升国际市场认可度，得以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分别与英美资源集团及自由港集团两大国际矿业巨头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合理成本逆周期获取世界级战略性矿业资源，收购资产的巨大潜力以及独特的海外并购战略为公司未来的扩张和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55,092.94万元，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注1)	53.12	0.25
于合伙企业 A 之股权投资(注2)	6,000.00	11.27
于合伙企业 B 之股权投资(注2)	46,020.49	16.45
非上市公司 C (注3)	289.63	0.73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 D (注4)	2,729.70	不适用

注 1：公司本期收购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0.25%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50.25%，根据与出售方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除持股发生变化外，交易后公司的企业治理结构保持不变。交易不在任何方面对于卖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卖方在公司内的权力产生不利影响。

注 2：系集团于本期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集团于本期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4：系集团于本期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该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205,373,292.63	0.17	0	0	88,877,642.88	71,964,403.07	投资收益	二级市场

									购买
合计	205,373,292.63	/	/	0	88,877,642.88	71,964,403.07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将持有的一间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出售。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	2015/6/6	2018/6/5	按季支付	39,000.00		13,469.4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15/1/28	2016/7/28	到期兑付	28,375.4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15/2/13	2016/8/15	到期兑付	28,479.0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平安汇通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	2015/5/18	2018/5/18	按季支付	61,432.00		22,711.1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平安汇通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	2015/7/29	2016/7/29	按季支付	13,171.82		11,935.5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NEW CHINA ASSET	资产管理计划	1,308,295.431.83	2015/5/8	2017/5/7	到期兑付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MANAGEMENT														
高华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	2,808,295,431.83	/	/	/	170,459,123.29		48,116,111.12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披露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

①、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0,665.33 万元，净资产为 229,604.7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233.38 万元、营业利润 9,039.17 万元、净利润 5,855.20 万元。

2、新设立子公司

(1)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于河南省栾川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悦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 于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 March No.1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 1 美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该规划自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详见2016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披露的

相关公告。

(二)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分红政策向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5 元/股（含税），总计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55%。截止报告日，2015 年度现金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市场展望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影响钼市行情走向的关键因素仍是宏观经济形势下的钢铁行业运营状况以及钼市场的供应情况。宏观经济方面，稳增长是二零一六年宏观经济调控的核心目标，但是面临以下挑战：一是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债务清理，淘汰过剩产能；三是目前全球化红利、工业化红利、制度红利，以及中国的人口红利都出现了递减态势，而新的工业结构还没有完全展现。而供应方面，随着复产矿山产能的释放和在产矿山库存的积累，以及一些升级产能的完成，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局面得到缓解；需求方面，钢铁行业的寒冬仍未过去，钢材价格即使出现波段上涨，主要也是受政策预期、市场炒作等短期因素推动，供求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钢铁落后产能淘汰和结构调整效果尚未显现，对于目前的钼市场来说，新需求亮点仍旧不足，市场维持区间震荡，若需求有所好转，市场仍有上涨空间。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增长动力不足，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和信心不足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国际贸易环境严峻，贸易保护频现。发达国家有效需求不足，复苏步伐放慢；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艰难，下行压力加大。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将继续导致终端需求的萎靡不振，大宗原料商品价格将持续低谷徘徊。从供应层面来看：国外钼产业巨头生产的原料品质问题暂时无法解决，短期内不会出现大批钼原料涌向市场，对国际市场不会形成冲击。从需求层面来看：欧洲贸易商经过四月下旬到五月的集中采购后，补货基本结束，第三季度开始欧洲钢铁制造业进入夏休，整体需求有限；日韩区域虽有询盘，但由于前期钼库存较大，需求较少，对整个国际钼市的拉动作用有限。结合供需关系来看，国际钼市场供需关系将处于较温和状态，预计第三季度末，随着欧洲钢铁制造业夏休逐步结束，市场询盘增多，国际钼市在终端需求增长的带动下会有所提振。

（2）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从供应角度看，由于产品价格尚未回归到大多数钨矿山的成本线，矿山开工依然不足，且通过收储以及下游补充库存，市场供需矛盾稍有缓解，短期内供应压力不会加大；从终端需求来看，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硬质合金和钨制品、特钢等行业效益未出现明显好转，下游企业和贸易商对市场的担忧情绪不减，操作或继续减少。预计下半年钨市行情走势或仍延续阶段性波动。

国际市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国际钨市场仍将受国内市场影响，全球经济弱势格局仍在持续，因而钨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维持震荡盘整的行情。而供求关系方面，终端市场受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消耗能力较弱。全球钨市场仍然处于供应过剩，欧洲钨市场盘量较小，日、韩市场交易量有限，欧洲市场废钨回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原料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第三季度国内外钨产品终端市场持续处于淡季中，原料端即便因矿山开工稀少对价格有所支撑，但实质性的价格回升仍旧面临较大压力。而进入九、十月份，随着国内外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之后，钨产品市场成交活跃度有所增加，价格有望得到提振。

（3）铜市场

根据 SNL（金属与矿业公司）最新预测，二零一六年矿山铜金属生产预测达 1,960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3.4%；精炼铜较上年度增长 2%将达 2,250 万吨；精炼铜消费较上年度增长 1.8%达 2220 万吨。二零一六年供将大于求约 30 万吨。

市场不确定性增加，铜价在未来几个月内将保持较大幅度的波动。在没有重大生产中断的情况下，交易价格区间将会是 4,400 至 5,100 美元/吨（2.0 至 2.3 美元/磅）。

2、业务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市场为导向，把握销售节奏，努力实现产销平衡和收益最大化；积极推进海外收购项目的交割与平稳过渡；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以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撑，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推进海外收购项目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确保收购项目平稳过渡，与公司现有业务尽快实现融合；

2、稳步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水平，继续保持健康的资产负债表；

3、持续巩固钨钼业务的成本竞争优势，对现有采选业务进行进一步技术升级和布局优化，加大物资集采力度，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4、继续加强市场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动态，准确把握销售节奏，在稳固国内销售市场的同时，抓住机遇扩大出口；提高优质客户合同占用率，稳定销售，提高销量，提高公司效益；

5、大力推进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布局，提高和巩固资源综合回收生产技术水平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加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6、强化对标管理、标准化管理，完善及强化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信息化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公司管理升级；

7、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以澳洲营运业务的管理与技术为平台，形成国际化管理人才培养体系。

3、勘探、发展和采矿活动

(1) 勘探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仅于 NPM 有勘探项目，所进行的工作详情如下：

探勘作为公司和 NPM 矿山重要发展策略的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 NPM 铜矿各种探勘共完成 5,812.2 米，包括 285.1 米的反循环钻和 5,527.1 米的岩芯（钻头）钻。

(2) 发展

1、三道庄矿山：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三道庄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2、上房沟矿山：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房沟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3、新疆矿山：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新疆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4、NPM 铜矿：E26二段分段崩落采矿项目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开始建设，将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开始生产。E26二段分段崩落采矿项目第一阶段可采出矿石290万吨，矿石铜品位1.01%、金品位0.44克/吨。第二阶段尚有矿石170万吨，矿石铜品位0.87%、金品位0.35克/吨。报告期内开发费用为909万美元。

(3) 采矿

项目名称	2016年上半年
三道庄钼矿	
露天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8,999
NPM 铜矿	
地下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3,108

备注：

1、三道庄矿山钼矿采矿产量、NPM 铜矿采矿产量数据是根据本公司统计报表计算出来的，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2、新疆矿山及上房沟矿山于报告期内，我们并未进行任何采矿工作。

(4) 勘探、发展及采矿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勘探、开发及采矿活动的开支摘要如下：

①勘探费用：NPM 铜矿勘探费用为171万美元；

②开发费用：NPM 铜矿开发费用为909万美元；

③采矿费用：三道庄矿山采矿费用为人民币18,264万元；NPM 铜矿采矿费用为1,270万美元。

（注：以上费用不含选矿）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p> <p>本公司及代理律师审阅了杨树凹已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无法确认其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若杨树凹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其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该案洛阳市中级法院已经做出（2012）洛民四初字第 21 号判决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送达。我公司对判决不服，已于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p>	<p>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2016 年 7 月 11 日，有媒体发表了《洛阳铝业被爆隐瞒重大纠纷涉嫌信批严重违规》记者署名文章（以下简称“报道”）。该文章对公司与栾川县成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公司”）的纠纷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报道，质疑公司隐瞒与成凌公司的纠纷，涉嫌信息披露严重违规。公司董事会获悉后，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发布了《洛阳铝业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事件类型：重大资产购买</p> <p>事件概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递交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约束性投标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已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中标后与交易对方 AMBRASHOLDINGS SÁRL、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p>	<p>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事件类型：重大资产购买</p> <p>事件概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递交关于收购自由港下属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100% 权益（“本次交易”）的约束性报价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已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与自由港达成一致后与交易对方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及 Freeport-McMoRan INC.（作为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的担保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p>	<p>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7,851.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7,851.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铝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铝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铝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铝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铝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铝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铝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铝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铝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铝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铝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铝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铝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铝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铝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铝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铝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铝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铝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铝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宏集团	洛阳铝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铝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铝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宏集团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集团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6/04/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位于刚果（金）的 Tenke 铜钴矿、Kisanfu 铜钴矿以及位于芬兰的 Freeport Cobalt 相关业务资产所属公司权益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6/05/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集团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6/04/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位于刚果（金）的 Tenke 铜钴矿、Kisanfu 铜钴矿以及位于芬兰的 Freeport Cobalt 相关业务资产所属公司权益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6/05/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	2011/1/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 同业 竞争	洛矿 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05/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洛阳 钼业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p>	2014/09/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部分董监高	<p>公司部分董监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少于 1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 2,2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董监高第一轮增持计划已经完成。</p> <p>部分董监高第二轮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p>	2015/07/08	是	否	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股票账户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4,100 股，总成交金额 230,626.00 元，减持收益 46,884.37 元。	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	<p>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p> <p>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p>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	<p>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p> <p>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p> <p>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p>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2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 2016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 3.18%。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和补充本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1）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2）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及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关于中期票据剩余注册额度注销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的函》（中市协函〔2016〕427 号），同意对公司前述中市协注〔2015〕MTN46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中期票据剩余 20 亿元注册额度予以核减。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洛阳钼业对外担保公告》，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9,47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329,780,425	3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030,220,000	29.79	0	质押	390,8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5,000	3,867,577,440	22.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96,363,534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242,9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31,547,722	0.1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9,271	17,041,239	0.10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53	13,200,053	0.0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8,260	10,786,060	0.06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0	10,000,000	0.0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2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2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577,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67,577,4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363,534	人民币普通股	396,363,5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547,7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1,239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2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53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6,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朝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1,588,692	1,588,692	0	不适用
马辉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0	0	0	不适用
李发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64,400	1,064,400	0	不适用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1,050,600	1,050,600	0	不适用
程云雷	非执行董事	0	0	0	不适用
白彦春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徐珊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程钰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寇幼敏	监事会主席	0	0	0	不适用
张振昊	监事	1,063,500	1,063,500	0	不适用
王争艳	监事	0	0	0	不适用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552,900	552,900	0	不适用
顾美凤	财务总监	531,600	531,600	0	不适用
杨剑波	副总经理	533,700	533,700	0	不适用
王斌	副总经理	530,100	476,000	54,100	减持
姜忠强	副总经理	532,500	532,500	0	不适用
井石滚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王永红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528,300	528,300	0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股票账户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4,100股,总成交金额230,626.00元。事件发生后王斌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主动于2016年7月14日将减持股票的收益46,884.37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王斌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井石滚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永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

注：

1、2016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常务副总经理王钦喜先生、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2016年4月12日，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因个人原由提交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855,661,894.49	10,414,479,302.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	4,838,0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386,442,286.84	602,079,822.07
应收账款	七、4	499,420,106.87	744,253,181.48
预付款项	七、5	485,959,801.21	227,105,14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6	91,498,212.13	86,297,819.57
应收股利	七、7	44,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七、8	84,519,064.80	120,062,9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66,280,517.59	592,503,59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554,472,475.66	2,940,139,813.99
流动资产合计		18,468,354,359.59	15,731,759,62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724,132,922.23	2,373,165,29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220,892,785.67	1,260,507,39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3	4,291,785,180.03	4,495,248,544.61
在建工程	七、14	670,645,733.10	478,679,498.42
工程物资			
存货	七、9	285,529,244.57	275,057,127.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3,845,283,879.58	3,836,026,995.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20,257,069.25	124,474,6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78,297,040.32	412,936,6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2,329,218,295.94	1,892,672,67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6,042,150.69	15,148,768,856.37
资产总计		34,334,396,510.28	30,880,528,48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362,588,186.50	2,906,199,07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0	1,636,359,007.95	1,505,910,504.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830,000,000.00	782,730,000.00
应付账款	七、22	167,357,852.93	237,376,385.26
预收款项	七、23	59,866,150.22	37,781,86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06,498,836.25	113,520,910.57
应交税费	七、25	-93,155,711.12	-123,612,410.35
应付利息	七、26	150,876,310.53	53,942,855.95
应付股利	七、27	450,065,764.15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七、28	247,610,640.40	208,404,265.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2,389,008,656.32	2,494,899,714.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1,039,055,740.31	523,896,357.63
流动负债合计		9,346,131,434.44	8,768,935,32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2,823,580,000.00	1,941,586,400.00
应付债券	七、32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3	313,581,505.28	290,908,169.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4	78,162,557.29	62,407,51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5,324,062.57	4,294,902,088.04

负债合计		16,561,455,497.01	13,063,837,41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3,377,439,739.80	3,377,439,739.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6	10,720,306,602.38	10,720,306,6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687,954,725.05	-632,492,717.76
专项储备	七、38	47,196,102.10	115,200,675.56
盈余公积	七、39	786,050,081.94	786,050,08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0	3,076,703,079.00	2,986,976,8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9,740,880.17	17,353,481,190.80
少数股东权益		453,200,133.10	463,209,8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2,941,013.27	17,816,691,07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34,396,510.28	30,880,528,485.14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3,633,824.18	9,085,473,53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7,090,360.64	422,159,476.44
应收账款	十六、1	36,811,236.08	696,964,006.43
预付款项		24,933,344.00	35,303,919.61
应收利息		160,250,501.13	120,396,496.24
应收股利		88,106,084.08	44,006,084.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54,323,203.61	2,998,451,298.55
存货		181,942,293.39	252,447,75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4,626,467.26	2,836,496,887.78
流动资产合计		21,561,717,314.37	16,496,537,51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4,928.00	200,004,92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4,555,246,297.31	4,569,894,237.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8,396,254.86	1,422,952,643.52
在建工程		108,787,279.96	86,435,55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118,877.27	478,941,39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115,124.29	116,160,8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2,9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645,479.64	1,808,343,60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0,314,241.33	8,683,166,133.66
资产总计		30,222,031,555.70	25,179,703,64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6,478,000.00	2,549,051,0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6,359,007.95	1,505,910,504.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706,578.19	106,388,314.07
预收款项		786,134.09	786,134.09
应付职工薪酬		37,508,663.15	50,525,328.01
应交税费		-29,315,746.94	-68,281,438.92
应付利息		148,020,013.42	51,310,846.32
应付股利		422,179,967.48	-
其他应付款		1,771,293,984.57	996,389,97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3,067.79	4,302,381.78
其他流动负债		1,075,450,923.09	560,387,774.40
流动负债合计		7,798,780,592.79	5,756,770,89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七、32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0,70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51,960.60	18,744,75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6,923,041.07	2,066,315,125.17
负债合计		12,895,703,633.86	7,823,086,02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3,377,439,739.80	3,377,439,739.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6	10,720,306,602.38	10,720,306,6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501,246.50	114,853,670.04
盈余公积	七、39	786,050,081.94	786,050,081.94
未分配利润		2,396,030,251.22	2,357,967,52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6,327,921.84	17,356,617,62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22,031,555.70	25,179,703,646.01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41	2,259,851,575.32	2,269,257,230.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	2,259,851,575.32	2,269,257,230.2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22,462,189.57	1,977,572,120.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41	1,407,946,095.18	1,328,954,741.1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85,415,486.06	123,800,311.87
销售费用	七、43	37,344,923.64	43,385,266.51
管理费用	七、44	181,225,218.65	152,765,412.13
财务费用	七、45	88,997,528.53	161,247,938.9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6	21,532,937.51	167,418,44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34,982,791.08	39,243,0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39,481,395.26	101,845,46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4,227.60	24,645,102.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853,572.09	432,773,646.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3,539,816.10	16,446,28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95.02	365,515.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19,931,697.43	57,766,13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275.23	38,880,76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461,690.76	391,453,791.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93,899,409.42	-46,042,06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62,281.34	437,495,85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06,237.60	463,024,467.83
少数股东损益		-10,343,956.26	-25,528,61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55,462,007.29	-255,043,605.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62,007.29	-255,043,605.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62,007.29	-255,043,605.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897,968.11	-122,343,163.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435,960.82	-132,700,442.17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100,274.05	182,452,24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444,230.31	207,980,86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3,956.26	-25,528,61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0303	0.03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	0.0304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50,482,198.09	1,148,672,613.97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561,853,785.59	523,731,71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99,695.26	119,891,911.24
销售费用		729,527.52	6,353.53
管理费用		96,801,960.80	88,072,605.42
财务费用		-36,601,692.68	18,790,188.95
资产减值损失		1,372,676.25	94,354,05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82,791.08	39,243,0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55,570,420.86	211,389,14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0,896.08	30,364,762.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279,457.29	554,458,006.84
加：营业外收入		3,448,808.88	16,211,3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95.02	-
减：营业外支出		19,486,192.79	16,493,8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275.23	5,68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242,073.38	554,175,490.06
减：所得税费用		57,999,381.63	73,860,92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242,691.75	480,314,565.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242,691.75	480,314,565.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502,345.40	2,864,466,93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1)	156,511,412.91	183,832,5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013,758.31	3,048,299,46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519,327.97	776,087,02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74,963.67	352,196,71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683,423.21	624,253,8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2)	116,878,527.93	46,465,9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056,242.78	1,799,003,5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515.53	1,249,295,9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5,372,773.25	3,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50,889.87	122,891,00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40.06	3,561,33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497,703.18	3,766,452,33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66,453.05	231,596,37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9,822,496.70	10,433,116,300.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0,76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3)	537,163.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226,113.37	10,664,893,4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71,589.81	-6,898,441,0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8,480,456.18	4,226,25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4)	1,070,719,604.09	898,822,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9,200,060.27	5,125,073,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042,895.86	744,3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0,966.26	98,153,90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 (5)	982,780,688.69	511,982,41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324,550.81	1,354,518,32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75,509.46	3,770,555,46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9,977.39	-16,422,55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524,592.19	-1,895,012,22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4、 (4)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4、 (4)	12,343,686,894.49	3,730,568,821.65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645,945.57	1,739,856,25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98,172.17	126,529,4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44,117.74	1,866,385,69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008,802.08	271,689,88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32,864.57	190,272,33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588,223.92	356,653,58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51,017.80	32,190,34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580,908.37	850,806,1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63,209.37	1,015,579,55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0.00	3,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54,311.48	230,784,03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83,91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41,221.38	3,169,256,19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795,532.86	7,042,724,14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7,208.93	54,030,66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000,000.00	8,785,39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31,163.62	5,660,384,82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598,372.55	14,499,814,48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02,839.69	-7,457,090,33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6,644,750.00	3,981,75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34,840.00	2,115,306,6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279,590.00	6,097,066,27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6,380,680.65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91,081.13	49,661,21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80,688.69	1,804,093,29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352,450.47	2,353,754,5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927,139.53	3,743,311,75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5,224.51	-20,593,69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502,284.70	-2,718,792,7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56,539.48	5,066,902,28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1,658,824.18	2,348,109,559.08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439,739.80	-	-	-	10,720,306,602.38	-	-	632,492,717.76	115,200,675.56	786,050,081.94	-	2,986,976,808.88	463,209,880.46	17,816,691,071.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439,739.80	-	-	-	10,720,306,602.38	-	-	632,492,717.76	115,200,675.56	786,050,081.94	-	2,986,976,808.88	463,209,880.46	17,816,691,07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89,726,270.12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5,462,007.29	68,004,573.46	-	-	89,726,270.12	10,009,747.36	43,750,057.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5,462,007.29	-	-	-	511,906,237.60	10,343,956.26	446,100,274.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422,179,967.48	-	422,179,96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22,179,967.48	-	422,179,967.4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334,208.90	-
1. 本期提取	-	-	-	-	-	-	-	68,004,573.46	-	-	-	-	-	67,670,364.56
2. 本期使用	-	-	-	-	-	-	-	56,007,183.63	-	-	-	-	796,916.05	56,804,099.68
3. 本期使用	-	-	-	-	-	-	-	124,011,757.09	-	-	-	-	462,707.15	124,474,464.2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439,739.80				10,720,306,602.38		-	47,196,102.10	786,050,081.94	-	3,076,703,079.00	453,200,133.10	17,772,941,013.2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	-	-	9,529,866,110.21	-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34,105.00	-	-	-	9,529,866,110.21	-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255,043,605.72	58,448,232.49	-	-	550,207,454.11	25,241,352.42	448,424,48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5,043,605.72	-	-	-	463,024,467.83	25,528,612.70	182,452,24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	-	-	-	-	-	440,516,15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	-	-	-	-	-	440,516,157.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1,013,231,921.94	-	1,013,231,921.94

												31,921.9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8,448,232.49	-	-	-	-	287,260.28	58,160,972.21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4,350,237.86	-	-	-	-	843,219.51	125,193,457.3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2,798,470.35	-	-	-	-	555,959.23	183,354,429.5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8,945,543.40	-	-	-	9,956,670,829.38	-	-	213,476,676.75	704,898,171.11	-	2,769,993,117.36	485,718,411.23	14,696,109,159.1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439,739.80	-	-	-	10,720,306,602.38	-	-	114,853,670.04	786,050,081.94	2,357,967,526.95	17,356,617,62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439 ,739.80	-	-	-	10,720,30 6,602.38	-	-	114,853,6 70.04	786,050, 081.94	2,357,96 7,526.95	17,356,61 7,621.11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8,062,7 24.2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0,242, 691.75	460,242,6 91.7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22,179, 967.48	422,179,9 67.48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68,352,423.54	-	-	68,352,423.54
1. 本期提取	-	-	-	-	-	-	-	-	39,609,406.27	-	-	39,609,406.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107,961,829.81	-	-	107,961,829.8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439,739.80	-	-	-	10,720,306,602.38	-	-	-	46,501,246.50	786,050,081.94	2,396,030,251.22	17,326,327,921.8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	-	-	9,529,866,110.21	-	-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34,105.00	-	-	-	9,529,866,110.21	-	-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	58,747,217.67	-	532,917,356.08	151,148,41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0,314,565.86	480,314,56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	-	-	-	440,516,15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11,438.40	-	-	-	426,804,719.17	-	-	-	-	-	440,516,157.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013,231,921.94	1,013,231,92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13,231,921.94	1,013,231,921.94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8,747,217.67	-	-	58,747,217.67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1,632,106.14	-	-	121,632,106.1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0,379,323.81	-	-	180,379,323.81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8,945,543.40	-	-	-	9,956,670,829.38	-	-	213,177,691.57	704,898,171.11	2,107,914,895.31	14,011,607,130.77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015年6月23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共有面值为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7万股。

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1,688,720万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新设两家子公司,具体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八、1及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期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1.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5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8.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让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1.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表格。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	-
2-3 年	10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3. 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15. 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7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1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

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15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15 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财政部资[2015] 8 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以前年度结余之维简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范围使用至零为止。

28.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5 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10 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 1 元计提安全费。

根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六)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8.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本集团拥有的包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矿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铜价、钼价的远期预测数据作为未来铜和钼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新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将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 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其他，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3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 (注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12 元/吨或 6.5%，11% 从价征收 (注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 (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注 4)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 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开采的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3 元或 5 元缴纳。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注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本公司钨精矿适用伴生矿暂免征收资源税相关规定。

注 3：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4：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钼产品的出口关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30%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30%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可享受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03,897.79			274,735.66
人民币			376,847.71			237,196.00
澳元	5,493.15	4.92	27,050.08	5,448.98	4.74	25,851.18
美元				1,800.00		11,688.48
银行存款			12,343,282,996.70			8,981,887,566.64
人民币			11,270,670,795.84			6,941,254,051.11
美元	153,912,775.83	6.67	1,026,587,159.87	283,780,851.23	6.49	1,845,484,378.16
港币	5,924,608.15	0.85	5,063,584.86	5,360,914.42	0.84	4,493,884.78
澳元	6,244,883.76	4.92	30,751,863.77	10,974,201.66	4.74	52,064,072.66
加元	1,983,628.98	5.15	10,209,592.36	29,411,505.97	4.71	138,578,771.02
欧元	-		-	1,759.58	7.09	12,408.91
其他货币资金			1,511,975,000.00			1,432,317,000.00
人民币			1,511,975,000.00			1,432,317,000.00
合计			13,855,661,894.49			10,414,479,302.30

其他说明

于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借款保证金计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本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1,665,000,345.97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55,730,407.72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东京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81,229,527.14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门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184,544,814.32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4,838,045.50
合计	-	4,838,045.5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4,442,286.84	492,861,742.27
商业承兑票据	22,000,000.00	109,218,079.80
合计	1,386,442,286.84	602,079,822.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6,878,228.86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706,878,228.8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2,392,254.7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092,392,254.73	-

其他说明

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他方，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未到期之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998,017.48	85.58	29,088,826.76	6.23	437,909,190.72	693,278,126.99	88.71	18,704,815.89	2.70	674,573,311.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12,277.82	14.42	17,201,361.67	21.85	61,510,916.15	88,213,873.03	11.29	18,534,002.65	21.01	69,679,87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0.00	-	-	-
合计	545,710,295.30	/	46,290,188.43	/	499,420,106.87	781,492,000.02	/	37,238,818.54	/	744,253,181.48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期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669,251.49	4,439,624.93	51.21%	存在坏账风险
单位 B	24,649,201.84	24,649,201.84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3,318,453.33	29,088,826.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61,510,916.15	-	-
2 年以上	17,201,361.67	17,201,361.67	100.00%
合计	78,712,277.82	17,201,361.67	21.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85,187.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33,817.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C	第三方	89,720,233.08	16.44	-
单位 D	第三方	69,244,008.16	12.69	-
单位 E	第三方	29,377,311.72	5.38	-

单位 F	第三方	27,079,599.08	4.96	-
单位 G	第三方	26,555,811.76	4.87	-
合计		241,976,963.80	44.34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016,136.00	58.03%	224,257,788.38	98.75%
1 至 2 年	202,446,678.44	41.66%	405,793.08	0.18%
2 至 3 年	96,380.00	0.02%	2,355,249.09	1.04%
3 年以上	1,400,606.77	0.29%	86,309.60	0.03%
合计	485,959,801.21	100%	227,105,140.1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单位 H	425,038,935.03	87.46%
单位 I	10,000,000.00	2.06%
单位 J	4,980,000.00	1.02%
单位 K	3,980,000.00	0.82%
单位 L	1,140,000.00	0.23%

6、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0,002,414.38	64,568,765.46
结构性存款	31,495,797.75	21,729,054.11
合计	91,498,212.13	86,297,819.57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鹭矿业”）	44,100,000.00	-
合计	44,100,000.00	-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56,521.60	46.23	-	-	45,756,521.60	93,135,521.60	69.24	-	-	93,135,521.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27,310.08	53.77	14,464,766.88	27.18	38,762,543.20	41,380,239.62	30.76	14,452,855.99	34.93	26,927,383.63
合计	98,983,831.68	/	14,464,766.88	/	84,519,064.80	134,515,761.22	/	14,452,855.99	/	120,062,905.23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38,762,543.20	-	-
2 年以上	14,464,766.88	14,464,766.88	100.00%
合计	53,227,310.08	14,464,766.88	27.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28.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717.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7,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金	8,000,000.00	8,500,000.00
应收减资款	-	45,000,000.00
其他	83,983,831.68	73,015,761.22
合计	98,983,831.68	134,515,761.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宁金铅		23,581,311.07	2 年以内	23.90	-
个人 M(注)		10,175,210.53	2 年以内	10.31	-
单位 N		7,000,000.00	2 年以内	7.10	-
单位 O		5,000,000.00	2 年以内	5.07	-
单位 P		4,222,483.20	2 年以内	4.28	-
合计	/	49,979,004.80	/	50.66	-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207,880,868.44	-	207,880,868.44	185,310,385.88	-	185,310,385.88
在产品	71,733,061.35	-	71,733,061.35	91,358,181.15	-	91,358,181.15
库存商品	189,758,405.43	3,091,817.63	186,666,587.80	322,851,589.28	7,016,557.83	315,835,031.45
合计	469,372,335.22	3,091,817.63	466,280,517.59	599,520,156.31	7,016,557.83	592,503,598.48
非流动：						
原材料(注)	303,329,461.44	17,800,216.87	285,529,244.57	292,206,309.72	17,149,182.53	275,057,127.19
存货合计	772,701,796.66	20,892,034.50	751,809,762.16	891,726,466.03	24,165,740.36	867,560,725.67

注：系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本期内管理层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17,800,216.87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流动：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016,557.83	11,669,848.26	-	15,594,588.46	-	3,091,817.63
合计	7,016,557.83	11,669,848.26	-	15,594,588.46	-	3,091,817.63
非流动：						
原材料(注)	17,149,182.53	-	651,034.34	-	-	17,800,216.87
存货合计	24,165,740.36	11,669,848.26	651,034.34	15,594,588.46	-	20,892,034.50

注：非流动原材料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额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413,474,952.05	312,160,000.0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2）	904,206,739.73	2,491,052,876.71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3）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46,790,783.88	36,926,937.28
合计	1,554,472,475.66	2,940,139,813.99

其他说明

注 1：系本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系本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3：系本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1)：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确认收益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15/6/6	2018/6/5	按季支付	39,000,000.00	356,164.38	13,469,444.4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15/1/28	2016/7/28	到期兑付	28,375,890.41	26,926,027.40	-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招商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15/2/13	2016/8/15	到期兑付	28,479,452.06	26,097,534.25	-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平安汇通（注）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15/5/18	2018/5/18	按季支付	61,432,000.00	504,000.00	22,711,111.1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平	保	250,000,000.00	2015/	2016/	按	13,171,7	323,013	11,935,	是	否	否	自	其

安汇通	本浮动收益	00.00	7/29	7/29	季支付	80.82	.70	555.56				有资金	他
合计	/	1,400,000,000.00	/	/	/	170,459,123.29	54,206,739.73	48,116,111.12	/	/	/	/	/

注：根据委托理财年限将一年以上理财产品本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24,132,922.23	-	2,724,132,922.23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42,706,800.29	-	1,042,706,800.29	1,222,119,073.11	-	1,222,119,073.11
按成本计量的	1,681,426,121.94	-	1,681,426,121.94	1,151,046,219.00	-	1,151,046,219.00
合计	2,724,132,922.23	-	2,724,132,922.23	2,373,165,292.11	-	2,373,165,292.1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定向资管计划	股权投资基金(注1)	限额特定资管计划(注2)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08,295,431.83	27,296,988.47	100,000,000.00	1,435,592,420.30
公允价值	916,570,298.82	25,465,360.53	100,671,140.94	1,042,706,800.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1,725,133.01	-1,831,627.94	671,140.94	-392,885,620.0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注1：系集团于本期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该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注2：系本集团本期在非银行金融公司购买的一款限额特定资管计划，该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非上市公司 A (注 1)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	-	5.30	-
非上市公司 B (注 1)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	2.38	-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权投资 (注 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12.20	-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权投资 (注 2)	240,000,000.00	6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11.27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 (注 3)	334,902,555.00	6,751,777.50	6,751,777.50	-	341,654,332.50	-	-	-	-	不适用	-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权投资	26,138,736.00	526,968.00	526,968.00	-	26,665,704.00	-	-	-	-	25.39	-

(注2)											
于合伙企业F之股权投资(注2)	-	460,204,882.00		-	460,204,882.00	-	-	-	-	16.45	-
非上市公司G(注1)	-	2,896,275.44		-	2,896,275.44	-	-	-	-	0.73	-
其他	4,928.00	-		-	4,928.00					-	-
合计	1,151,046,219.00	530,379,902.94	7,278,745.50	-	1,681,426,121.94	-	-	-	-	/	-

注1: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2: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3:系集团于本年内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本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期末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注 1	101,886,824.95	531,163.62		-6,847,832.92					95,570,155.65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注 2	1,081,710,710.56			-23,343,341.85					1,058,367,368.71	
小计	1,183,597,535.51	531,163.62		-30,191,174.77					1,153,937,524.36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注 3	76,909,858.94			34,145,402.37			-44,100,000.00		66,955,261.31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注 4										
小计	76,909,858.94			34,145,402.37			-44,100,000.00		66,955,261.31	
合计	1,260,507,394.45	531,163.62		3,954,227.60			-44,100,000.00		1,220,892,785.67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本期收购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0.25%股权, 持股比例增加至 50.25%, 根据与出售方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 除持股发生变化外, 交易后公司的企业治理结构保持不变。交易不在任何方面对于卖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卖方在公司内的权力产生不利影响。

注 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 因此本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 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 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 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 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 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3: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 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4: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 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 5: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注 6: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93,248,459.93	2,063,617,078.09	154,936,219.18	179,115,765.25	7,590,917,52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75,952.06	58,751,554.36	2,328,947.18	5,235,299.68	155,891,753.28
(1) 购置	7,892,640.88	744,069.47	1,964,946.09	4,506,578.13	15,108,234.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000.00		164,932.27		294,932.2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1,553,311.18	58,007,484.89	199,068.82	728,721.55	140,488,58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5,404.28	60,299,528.74	1,484,585.02	-	63,329,518.04
(1) 处置或报废	1,545,404.28	60,299,528.74	1,484,585.02	-	63,329,518.04
4. 期末余额	5,281,279,007.71	2,062,069,103.71	155,780,581.34	184,351,064.93	7,683,479,757.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09,394,045.75	1,024,623,119.80	132,249,381.86	126,436,176.13	3,092,702,72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347,598.97	124,316,553.12	2,131,134.68	6,529,459.55	336,324,746.32
(1) 计提	167,540,176.51	95,299,955.74	2,091,818.67	6,348,463.35	271,280,414.2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807,422.46	29,016,597.38	39,316.01	180,996.20	65,044,33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966.33	40,273,172.82	475,944.04		41,493,083.19
(1) 处置或报废	743,966.33	40,273,172.82	475,944.04		41,493,083.19
4. 期末余额	2,011,997,678.39	1,108,666,500.10	133,904,572.50	132,965,635.68	3,387,534,386.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66,254.30			2,966,25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3,936.69	-	-	1,193,936.69
(1) 计提		1,193,936.69			1,193,93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60,190.99	-	-	4,160,190.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9,281,329.32	949,242,412.62	21,876,008.84	51,385,429.25	4,291,785,18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3,854,414.18	1,036,027,703.99	22,686,837.32	52,679,589.12	4,495,248,544.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期末余额-机器设备	11,400,587.17	6,912,790.74	4,160,190.99	327,605.44	

于本期末，本集团闲置之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化学分公司（“化学”）账面之固定资产。以前年度公司考虑到部分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住宿楼	2,213,828.64	尚未竣工结算
5#住宿楼	2,327,086.29	尚未竣工结算
夏至沟 4#职工宿舍楼	2,331,841.47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872,756.40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公司 1 号碎矿站搬迁工程	15,067,764.49		15,067,764.49			
选三尾矿库工程	3,911,485.45		3,911,485.45	533,510.25		533,510.25
选二尾矿库工程	9,565,708.05		9,565,708.05	46,870,271.07		46,870,271.07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633,881.30		72,633,881.30	72,633,881.30		72,633,881.30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55,271,721.28		155,271,721.28	80,007,363.95		80,007,363.95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5,404,548.95		105,404,548.95	103,973,561.26		103,973,561.26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46,615,856.65		46,615,856.65	14,758,111.54		14,758,111.54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2,177,192.98		2,177,192.98	2,098,483.10		2,098,483.10
Northparkes E26 L2 SLC 分段崩落采矿	109,659,826.02		109,659,826.02	58,348,584.57		58,348,584.57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58,708,269.14		58,708,269.14	23,940,931.95		23,940,931.95
其他	91,629,478.79		91,629,478.79	75,514,799.43		75,514,799.43
合计	670,645,733.10	-	670,645,733.10	478,679,498.42	-	478,679,498.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矿山公司1号碎矿站搬迁工程	34,800,000.00		15,067,764.49			15,067,764.49	43			自有资金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533,510.25	3,377,975.20			3,911,485.45	82			自有资金
选二尾矿库工程	343,886,000.00	46,870,271.07	4,456,018.25		41,760,581.27	9,565,708.05	31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	72,633,881.30	-			72,633,881.30	3		自有资金
低品位白钨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200,000,000.00	80,007,363.95	75,264,357.33			155,271,721.28	83		自有资金
海南房屋及装修工程	106,000,000.00	103,973,561.26	1,430,987.69			105,404,548.95	99		自有资金
流水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184,778,500.00	14,758,111.54	31,857,745.11			46,615,856.65	25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97,315,061.47	2,098,483.10	78,709.88			2,177,192.98	91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26 L2 SLC 分段崩落采矿	154,802,171.48	58,348,584.57	51,311,241.45			109,659,826.02	71		自有资金
澳洲尾矿储存工程	133,653,872.64	23,940,931.95	34,767,337.19			58,708,269.14	100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75,514,799.43	16,409,611.63	294,932.27		91,629,478.79	-		自有资金
合计	4,254,235,605.59	478,679,498.42	234,021,748.22	294,932.27	41,760,581.27	670,645,733.10	/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443,601,205.53	4,028,643,793.87	24,034,294.16	4,496,279,293.56
2. 本期 增加金额	60,136,499.49	-	-	60,136,499.49
(1) 购 置	60,136,499.49			60,136,499.49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503,737,705.02	4,028,643,793.87	24,034,294.16	4,556,415,793.05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76,464,233.07	575,305,026.51	8,483,038.45	660,252,298.03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430,647.88	31,182,808.44	1,266,159.12	50,879,615.44
(1) 计提	18,430,647.88	31,182,808.44	1,266,159.12	50,879,615.44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94,894,880.95	606,487,834.95	9,749,197.57	711,131,913.47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08,842,824.07	3,422,155,958.92	14,285,096.59	3,845,283,879.58
2. 期初 账面价值	367,136,972.46	3,453,338,767.36	15,551,255.71	3,836,026,995.53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1)	62,668,409.34	-	3,182,454.66	-	59,485,954.68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8,200,000.00	-	300,000.00	-	27,900,000.00
其他	33,606,246.66	9,317,796.64	10,052,928.73	-	32,871,114.57
合计	124,474,656.00	9,317,796.64	13,535,383.39	-	120,257,069.25

其他说明：

注1：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根据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50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77,080.26	16,451,064.82	61,135,623.96	12,660,986.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396,877.40	35,849,219.35	167,220,286.93	41,805,071.73
可抵扣亏损	519,013,999.69	129,753,499.92	603,165,021.27	142,791,952.9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1,771,577.28	17,655,116.02	60,950,075.29	12,932,80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13,332.05	-3,841,999.81	9,370,559.03	1,405,583.85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016,324,976.32	245,649,513.78	888,207,736.73	242,595,519.32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3,510,509.81	23,403,398.76	3,510,509.81
合计	1,834,174,577.66	445,026,923.89	1,813,452,701.97	457,702,429.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444,865,890.49	66,729,883.57	298,438,360.40	44,765,754.06
合计	444,865,890.49	66,729,883.57	298,438,360.40	44,765,754.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29,883.57	378,297,040.32	44,765,754.06	412,936,67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29,883.57	-	44,765,754.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4,192,884.24 元。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1,314.20	963,013.08
可抵扣亏损	42,210,303.56	27,177,547.99
合计	42,661,617.76	28,140,561.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	-	
2017	4,245,802.40	4,245,802.40	
2018	4,981,346.82	4,981,346.82	
2019	7,193,683.64	7,193,683.64	
2020	10,756,715.13	10,756,715.13	
2021	15,032,755.57	-	
合计	42,210,303.56	27,177,547.99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注 2)	1,369,686,457.32	1,282,384,582.09
预付水费(注 3)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一年以上的结构性存款(注 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年以上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5)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6)	25,959,022.32	25,959,022.32
其他	11,912,916.30	12,669,168.50
合计	2,329,218,295.94	1,892,672,672.91

其他说明：

注 1：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注 2：包括本金人民币 1,097,962,500.00 元(上期末：人民币 1,097,962,500.00)及利息人民币 271,723,957.32 元(上期末：人民币 184,422,082.0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五年期存款为 CMOG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179,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90,300,4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公司一般定期存款。

注 3：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注 4：系集团存入的存续期为三年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存款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注 5：系本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在一年以上。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6：系本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394,186.50	-
保证借款	364,716,000.00	-
信用借款	1,946,478,000.00	2,906,199,075.88
合计	2,362,588,186.50	2,906,199,075.88

于本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2）	1,661,972,340.00	1,397,332,200.00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25,613,332.05	108,578,304.53
远期外汇合约(注1)	-13,469,232.05	24,143,104.53
远期商品合约(注2)	-12,144,100.00	84,435,200.00
合计	1,636,359,007.95	1,505,910,504.53

其他说明：

注 1：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0,000,000.00	782,730,000.00
合计	830,000,000.00	782,730,000.00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货款	167,357,852.93	237,376,385.26
合计	167,357,852.93	237,376,385.26

2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9,866,150.22	37,781,869.32
合计	59,866,150.22	37,781,869.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473,338.98	291,547,741.65	301,266,432.20	74,754,64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003.55	61,510,733.36	61,512,774.33	43,962.5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9,001,568.04	8,995,612.82	6,296,955.62	31,700,225.24
合计	113,520,910.57	362,054,087.83	369,076,162.15	106,498,836.25

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 12 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40,642.06	213,689,057.17	222,463,873.91	64,365,825.32
二、职工福利费	332,941.85	10,761,142.47	11,035,506.98	58,577.34
三、社会保险费	69,938.67	19,874,373.87	19,614,241.54	330,07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11.76	15,755,007.14	15,785,323.52	10,195.38
工伤保险费	1,784.45	3,241,498.61	2,956,550.45	286,732.61
生育保险费	27,642.46	877,868.12	872,367.57	33,143.01
四、住房公积金	3,064.33	42,405,746.03	42,386,877.46	21,932.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26,752.07	4,817,422.11	5,765,932.31	9,978,241.87
合计	84,473,338.98	291,547,741.65	301,266,432.20	74,754,648.4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 2016 年全部发放完毕。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690.10	58,319,439.61	58,324,946.44	30,183.27
2、失业保险费	10,313.45	3,191,293.75	3,187,827.89	13,779.31
合计	46,003.55	61,510,733.36	61,512,774.33	43,962.5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58,319,439.61 元及人民币 3,191,293.75 元(2015 年：人民币 66,891,139.61 元及人民币 4,574,322.9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0,183.27 元及人民币 13,779.3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90.10 元及人民币 10,313.45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3,656.72	-79,806,455.82
企业所得税	-74,969,034.62	-64,388,35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341.33	1,082,392.82
资源税	21,422,372.38	10,878,529.51
价格调节基金	169,725.08	169,725.08
教育费附加	1,152,356.61	1,276,847.89
其他	-42,715,128.62	7,174,901.60
合计	-93,155,711.12	-123,612,410.35

2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7,267,671.24	-
银行借款利息	4,827,269.41	13,069,431.2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128,781,369.88	40,873,424.67
合计	150,876,310.53	53,942,855.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2,179,967.48	-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注)	6,623,109.24	6,62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注)	15,943,017.89	15,94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注)	5,319,669.54	5,319,669.54
合计	450,065,764.15	27,885,796.67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8,232,317.17	91,788,820.12
其他	139,378,323.23	116,615,445.72
合计	247,610,640.40	208,404,265.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个人 M	10,175,210.53	往来未结清

土地补偿款	19,127,357.57	土地补偿逐步进行
合计	29,302,568.10	/

2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9,546,951.73	2,467,524,610.28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 (注)	10,000,000.00	22,924,085.68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9,461,704.59	4,451,018.58
合计	2,389,008,656.32	2,494,899,714.54

其他说明：

注：根据协议，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T65120080602009571号，价值为人民币10.36亿元的探矿权，其中人民币3.9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洛钼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36亿元。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预提费用	39,055,740.31	23,896,357.63
合计	1,039,055,740.31	523,896,357.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一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11,909,589.04	-	-	500,000,000.00

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年2月26日	一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358,082.19	-	-	5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267,671.23	-	-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于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3.45%。

于2016年02月26日，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3.18%。

31、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2,826,551.73	3,113,637,810.28
保证借款	1,190,300,4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295,473,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9,546,951.73	-2,467,524,610.28
合计	2,823,580,000.00	1,941,586,4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6年0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70%至4.5125%。（2015年12月31日：1.57%至3.06%）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2、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洛钼 MTN 1	2,0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98,258,630.14	-	-	2,000,000,000.00
16 栾川钼业 MTN 1	2,0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5 年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30,522,739.73	-	-	2,000,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8,781,369.87	-	-	4,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 及 16 栾川钼业 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分别为固定利率 4.94% 及 4.22%，期限均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复垦费	47,570,371.66	47,570,371.67	注 1
关闭及复原成本	243,337,797.85	266,011,133.61	注 2
合计	290,908,169.51	313,581,505.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2006]1263 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2：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 1,337.08 公顷。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15,937,546.40	16,130,339.3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62,834,030.88	41,819,735.99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94,962.40	243,599.20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609,085.40	5,664,862.62
合计	87,475,625.08	66,858,537.11
其中：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9,313,067.79	-4,451,018.58
合计	78,162,557.29	62,407,518.53

其他说明：

注 1：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钨钼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3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7,439,739.80	-	-	-	-	-	3,377,439,739.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20,306,602.38	-	-	10,720,306,602.38
合计	10,720,306,602.38	-	-	10,720,306,602.38

3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母 公 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492,717.76	-38,548,767.48	16,913,239.81	-	-	-	687,954,725.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7,651.90	106,984,728.30	16,913,239.81	-	-	-	392,885,620.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505,065.86	68,435,960.82	-	-	-	-	295,069,105.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2,492,717.76	-38,548,767.48	16,913,239.81	-	-	-	687,954,725.05

3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214,328.53	56,007,183.63	66,126,276.80	3,095,235.36
维简费	101,986,347.03	-	57,885,480.29	44,100,866.74
合计	115,200,675.56	56,007,183.63	124,011,757.09	47,196,102.10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6,050,081.94	-	-	786,050,081.94
合计	786,050,081.94	-	-	786,050,081.94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6,976,808.88	3,320,200,57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6,976,808.88	3,320,200,57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06,237.60	463,024,467.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22,179,967.48	1,013,231,921.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6,703,079.00	2,769,993,117.36

注：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2015 年：人民币 1,013,231,921.94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3,956,228.36	1,353,760,061.30	2,194,249,715.42	1,270,077,536.39
其他业务	75,895,346.96	54,186,033.88	75,007,514.80	58,877,204.78
合计	2,259,851,575.32	1,407,946,095.18	2,269,257,230.22	1,328,954,741.17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70,726.68	6,255,7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4,993.25	8,070,133.88
教育费附加	4,407,564.70	4,732,693.58
资源税	69,102,246.94	100,609,776.20
其他	2,929,954.49	4,131,957.96
合计	85,415,486.06	123,800,311.87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896,272.17	2,146,241.29
运输费	27,471,384.60	33,970,181.67
业务招待费	533,055.90	609,797.70
差旅费	375,244.27	299,324.56
税金	517,545.00	491,870.02
其他	6,551,421.70	5,867,851.27
合计	37,344,923.64	43,385,266.51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9,196,814.75	55,872,278.25
折旧及摊销	18,755,566.70	32,671,057.09
审计费	2,152,308.85	2,392,636.35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5,411,393.56	3,734,440.97
业务招待费	3,583,756.23	2,976,050.22
技术开发费	37,785,978.07	27,789,965.71
其他	54,339,400.49	27,328,983.54
合计	181,225,218.65	152,765,412.13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101,867,397.27	207,845,938.46
票据贴现利息	11,455,368.14	12,739,818.23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3,911,934.37	85,412,163.09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3,911,934.37	85,412,163.09
利息支出合计：	197,234,699.78	305,997,919.78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0
减：利息收入	-220,615,490.40	-267,857,761.36
汇兑差额	45,018,460.61	68,345,956.61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其他	67,359,858.54	54,761,823.89
合计	88,997,528.53	161,247,938.92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63,280.78	-4,583,308.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75,720.04	23,418,092.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3,936.69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148,583,665.66
合计	21,532,937.51	167,418,449.46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466,983.49
2、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32,774,291.08	21,171,290.63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2,774,291.08	21,171,290.63
3、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8,500.00	7,604,800.00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208,500.00	10,962,000.00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	-3,357,200.00
合计	34,982,791.08	39,243,074.12

4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4,227.60	24,645,102.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77,642.88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2,155,232.72	82,731,219.58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5,505,707.94	-5,530,860.00
合计	139,481,395.26	101,845,462.2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495.02	365,515.38	26,49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95.02	365,515.38	26,495.02
政府补助	3,194,697.21	15,518,582.2	3,194,697.21
其他	318,623.87	562,185.87	318,623.87
合计	3,539,816.10	16,446,283.45	3,539,8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	15,126,225.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补贴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4,697.21	392,357.20	
合计	3,194,697.21	15,518,582.20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275.23	38,880,761.70	146,275.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275.23	38,880,761.70	146,275.23
对外捐赠	17,032,900.00	16,043,584.00	17,032,900.00
其他	2,752,522.20	2,841,792.80	2,752,522.20
合计	19,931,697.43	57,766,138.50	19,931,697.43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99,198.59	105,874,81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00,210.83	-151,916,877.72
合计	93,899,409.42	-46,042,06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5,461,690.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319,253.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37,39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683,741.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73,928.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52,575.89
所得税费用	93,899,409.42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581,563.65	-
收到的利息收入	76,756,085.89	158,886,821.24
收到的补贴收入	31,559,247.00	24,383,529.82
其他	47,614,516.37	562,185.87
合计	156,511,412.91	183,832,536.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28,238,828.36	11,987,143.45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17,030,000.00	16,043,584.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10,447,185.07	15,593,406.78
其他	61,162,514.50	2,841,792.80
合计	116,878,527.93	46,465,927.0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股权支付的现金	537,163.62	-
合计	537,163.62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1,070,719,604.09	898,822,190.00
合计	1,070,719,604.09	898,822,19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914,392,700.00	472,814,000.00
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22,932,762.47	18,239,165.48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手续费	22,455,226.22	20,929,251.63
支付债券业务相关手续费	23,000,000.00	-
合计	982,780,688.69	511,982,417.1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1,562,281.34	437,495,85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32,937.51	167,418,44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280,414.27	303,390,761.50
无形资产摊销	50,879,615.44	92,830,54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35,383.39	6,237,36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38,515,24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82,791.08	-39,243,07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997,528.53	288,517,26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81,395.26	-101,845,46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39,634.83	-151,916,87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23,080.89	-230,685,80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006,060.54	441,965,67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910,202.62	220,795,568.02
其他	-164,133,316.41	-224,179,5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7,515.53	1,249,295,959.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43,686,894.49	3,730,568,82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82,162,302.30	774,781,044.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850,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524,592.19	-1,895,012,223.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43,686,894.49	8,982,162,302.30
其中：库存现金	403,897.79	274,7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43,282,996.70	8,981,887,566.6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3,686,894.49	8,982,162,302.30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之货币资金。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866,244.31	6.63	125,313,770.34
港币	511,711.66	0.85	437,344.62
澳元	6,250,376.91	4.92	30,778,913.85
加拿大元	1,983,628.98	5.15	10,209,592.36
人民币	955,265,000.00	1.00	955,265,0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7,500,000.00	6.63	845,478,000.00
欧元	6,982,935.30	7.36	51,394,1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	-	-
欧元	264,287,822.88	7.36	1,945,150,151.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6年2月，本公司于河南省栾川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悦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 2016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 于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 March No.1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1美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贸易”)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川”)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7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		1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CMOC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沪七”)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的购销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富润”)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钼都利豪”)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美国	美国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中国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	中国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Upnorth”)	中国	BVI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悦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Long March No. 1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	BVI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注 1)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25		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50		权益法核算

宇”) (注 2)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鹭矿业”) (注 3)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冶炼、销售	4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公司本期收购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高科”) 0.25%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50.25%，根据与出售方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除持股发生变化外，交易后公司的企业治理结构保持不变。交易不在任何方面对于卖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卖方在公司内的权力产生不利影响。

注 2：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富川”) 90% 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 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 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 的损益。

注 3：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豫鹭矿业 50% 损益。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1)	高科	环宇(注 1)
流动资产	80,515,009.21	232,503,243.64	166,099,121.80	262,911,080.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22,440.06	6,086,075.46	8,945,768.83	85,237.99
非流动资产	135,721,954.20	2,725,903,094.04	132,329,844.30	2,722,778,299.10
资产合计	216,236,963.41	2,958,406,337.68	298,428,966.10	2,985,689,379.95
流动负债	16,767,104.08	312,081,155.39	94,655,316.20	858,954,575.81
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767,104.08	862,081,155.39	94,655,316.20	858,954,575.81
少数股东权益		-12,463,324.45		-7,498,68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469,859.33	2,108,788,506.74	203,773,649.90	2,134,233,494.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233,604.31	1,054,394,253.37	101,886,824.95	1,067,116,747.05
调整事项 (注 2)	-4,663,448.66	3,973,302.86		14,593,963.51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570,155.65	1,058,367,556.23	101,886,824.95	1,081,710,710.5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789,260.52	465,315.32	75,388,395.10	504,144.66
财务费用	-79,960.17	19,525,876.77	341,541.46	18,006,033.57
所得税费用				-13,682,342.00
净利润	-13,659,465.70	-49,666,285.79	-7,854,983.42	-38,525,222.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59,465.70	-49,666,285.79	-7,854,983.42	-38,525,222.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股权。

注 2：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流动资产	200,277,152.59	161,996,611.0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8,779.76	533,647.16
非流动资产	61,946,317.06	66,779,787.55
资产合计	262,223,469.65	228,776,398.62
流动负债	104,118,711.69	50,262,445.40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618,711.69	55,262,445.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604,757.96	173,513,953.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441,903.18	69,405,581.28
调整事项	5,513,358.13	7,504,277.6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955,261.31	76,909,858.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42,230,387.04	178,244,755.61
财务费用	1,579.93	229,934.54
所得税费用	22,789,490.67	31,169,133.48
净利润	68,290,804.74	93,358,898.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290,804.74	93,358,898.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72,500,000.00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Nothparkes Joint Venture (“NJV”) (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铜金矿的开采	-	80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注：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收购后，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控制经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 的共同控制权益，剩余 20% 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 (SMM) 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 (SCM) 持有。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力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

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的澳元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125,314	1,399,946
短期借款	(845,478)	(1,152,614)
小计	(720,164)	247,332
港币		
货币资金	437	441
短期借款		(204,248)
小计	437	(203,807)
澳币		
货币资金	30,779	10,537
小计	30,779	10,537
欧元		
货币资金		12
短期借款	(51,394)	(312,189)
长期借款	(1,945,150)	(1,948,037)
小计	(1,996,544)	(2,260,214)
加拿大元		
货币资金	10,210	138,579
小计	10,210	138,579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55,265	856
小计	955,265	856
合计	(1,720,017)	(2,066,71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港币)兑换各种外汇时 10% 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 10% 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

间的变动。正数表示因拥有美元、港币及欧元银行借款，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货币资金以及港币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减少。若本集团的功能性货币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数		上期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81,324	81,324	(9,847)	(9,847)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10%	(2)	(2)	(2)	(2)
	欧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30,228	30,228
本位币为港币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港币贬值 10%	(9,308)	(9,308)	(44,853)	(44,85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45,527)	(45,527)		
本位币为美元的实体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 10%	(3,078)	(3,078)	(3,396)	(3,396)
	港币兑美元贬值 10%	(41)	(41)	(43,203)	(43,203)
	欧元兑美元贬值 10%	199,654	199,654	192,021	192,021
	日元兑美元贬值 10%	50,000	50,000	(18)	(18)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10%	(1,021)	(1,021)	4	4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来自固定利率银行借款。由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目前并未制订相关风险对冲政策。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数		上期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3, 116)	(13, 116)	(8, 023)	(8, 023)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3, 116	13, 116	8, 023	8, 023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于本期末，本集团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上市之证券和资管计划，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本年末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5% 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本年末之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2, 135 千元 (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1.2. 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5 “关联担保”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34% (上年末：54.23%)。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就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就本集团所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专门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本集团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授权和分层审批，基于单项投资的金额重要性水平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和执行流程。本集团已设计出一套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以控制本集团因投资于相关金融资产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4, 367, 419	364, 716	2, 823, 580	7, 555, 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636, 359	-	-	1, 636, 359
应付票据	830, 000	-	-	830, 000

应付账款	167,358	-	-	167,358
应付股利	450,066	-	-	450,066
其他应付款	247,611	-	-	247,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9,056	-	-	1,039,056
应付债券	183,200	2,183,200	2,084,400	4,450,800
合计	8,931,068	2,547,916	4,907,980	16,386,964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5,488,380	366,776	1,672,897	7,528,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5,911	-	-	1,505,911
应付票据	782,730	-	-	782,730
应付账款	237,376	-	-	237,376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08,404	-	-	20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4	-	-	22,924
其他流动负债	541,146	-	-	541,146
应付债券	98,800	98,800	2,098,800	2,296,400
合计	8,913,557	465,576	3,771,697	13,150,8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6,136.50	916,570.30		1,042,706.8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6,136.50	916,570.30		1,042,706.8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25,613.33		-25,613.33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661,972.34			1,661,972.34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61,972.34	-25,613.33		1,636,359.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远期外汇合约、资管计划形成的资产以及黄金远期合约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项目在相关银行远期外汇报价及折现率、相关投资组合之可观察报价，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回以及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8,181.82	31.58	31.5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鸿商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 5,333,22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鸿商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高科	合营公司
富川	合营公司
豫鹭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矿业集团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科	销售产品		8,260,683.7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6	16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科	326,726.11		-	
应收账款	富川	26,568.00			
其他应收款	高科	-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富川	63,000.00		-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1,360,060.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1,109,644.21	1,175,776.21

7、其他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7,871	154,384
- 对外投资承诺	532,474	548,797
合计	710,345	703,181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8,715	15,7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7,160	17,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160	17,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5,752	15,742
以后年度	36,707	32,611
合计	95,495	98,395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

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 万元。

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一审开庭，现已审理终结，尚未判决。本公司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同时本公司已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树凹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在上述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行为。该案洛阳市中级法院已经做出（2012）洛民四初字第 21 号判决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送达。我公司对判决不服，已于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②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66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4,173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钨钼相关产品、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钨钼相关产品	铜金相关产品（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421,025	702,334	136,493			2,259,8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421,025	702,334	136,493			2,259,85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421,025	702,334	136,493			2,259,852
营业成本	807,502	512,735	87,709			1,407,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415		85,415
销售费用		28,288		9,057		37,345
管理费用		23,388		157,837		181,225
财务费用		47,530		41,468		88,998
资产减值损失				21,533		21,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83		34,983
投资收益				139,481		139,481
分部营业利润	613,523	90,393	48,784	-140,846		611,854
报表营业利润	613,523	90,393	48,784	-140,846		611,854
加：营业外收入				3,540		3,540
减：营业外支出				19,932		19,932
利润总额	613,523	90,393	48,784	-157,238		595,462
减：所得税		31,841		62,059		93,900

净利润	613,523	58,552	48,784	-219,297		501,562
-----	---------	--------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钨钼相关产品	铜金相关产品（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270,172	816,328	182,757	-	-	2,269,2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270,172	816,328	182,757	-	-	2,269,257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270,172	816,328	182,757	-	-	2,269,257
营业成本	727,559	485,340	116,056	-	-	1,328,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23,800	-	123,800
销售费用	-	33,616	-	9,769	-	43,385
管理费用	-	2,122	-	150,643	-	152,765
财务费用	-	43,081	-	118,167	-	161,248
资产减值损失	-	-	-	167,418	-	167,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9,243	-	39,243
投资收益	-	-	-	101,845	-	101,845
分部营业利润	542,613	252,169	66,701	-428,709	-	432,774
报表营业利润	542,613	252,169	66,701	-428,709	-	432,7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6,446	-	16,446
减：营业外支出	-	-	-	57,766	-	57,766
利润总额	542,613	252,169	66,701	-470,029	-	391,454
减：所得税	-	6,134	-	-52,176	-	-46,042
净利润	542,613	246,035	66,701	-417,853	-	437,496

(3).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1,675,250	1,585,415
日本	330,931	485,555
英国	9,313	-
韩国	176,677	77,855
其他	67,681	120,432
合计	2,259,852	2,269,257

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1,557,518	1,438,106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702,334	831,151
小计	2,259,852	2,269,25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7,577,221	7,523,268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4,836,391	4,839,399
小计	12,413,612	12,362,667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无占收入总额 10%以上的单一客户。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0,429.24	43.85	4,439,624.93	22.59	15,210,804.31	672,357,461.90	95.4	4,229,626.57	0.63	668,127,835.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3,065.96	56.15	3,562,634.19	14.16	21,600,431.77	32,398,805.29	4.6	3,562,634.19	11.00	28,836,17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813,495.20	/	8,002,259.12	/	36,811,236.08	704,756,267.19	/	7,792,260.76	/	696,964,006.43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998.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Q	第三方	10,981,177.75	24.50	
单位 A	第三方	8,669,251.49	19.35	4,439,624.93
单位 H	第三方	4,852,944.73	10.83	

单位 R	第三方	2,643,641.05	5.90	
单位 S	第三方	1,398,257.75	3.12	
合计		28,545,272.77	63.70	4,439,624.9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6,943,257.25	99.68			6,346,943,257.25	2,983,584,202.08	99.07			2,983,584,202.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52,731.98	0.32	12,972,785.62	63.74	7,379,946.36	27,871,140.89	0.93	13,004,044.42	46.66	14,867,09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67,295,989.23	/	12,972,785.62	/	6,354,323,203.61	3,011,455,342.97	/	13,004,044.42	/	2,998,451,298.55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258.8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95,032,065.82		3,595,032,065.82	3,575,032,065.82		3,575,032,065.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0,214,231.49		960,214,231.49	994,862,171.79		994,862,171.79
合计	4,555,246,297.31		4,555,246,297.31	4,569,894,237.61		4,569,894,237.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7,500,000.00			1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公司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	9,900,000.00			9,9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洛钼控股(注1)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施莫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永帛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75,032,065.82	20,000,000.00		3,595,032,065.82		

注1：其中人民币63,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3,000,000.00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的100%持有的下属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的美元1.595亿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1.995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101,886,824.95	531,163.62		-6,847,832.92						95,570,155.65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816,065,487.90			-18,376,673.37						797,688,814.53	
小计	917,952,312.85	531,163.62		-25,224,506.29						893,258,970.18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76,909,858.94			34,145,402.37			44,100,000.00			66,955,261.31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										
小计	76,909,858.94			34,145,402.37			44,100,000.00			66,955,261.31	
合计	994,862,171.79	531,163.62		8,920,896.08			44,100,000.00			960,214,231.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6,380,964.43	536,946,826.11	1,124,134,775.59	499,231,965.12
其他业务	24,101,233.66	24,906,959.48	24,537,838.38	24,499,748.90
合计	1,150,482,198.09	561,853,785.59	1,148,672,613.97	523,731,714.0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0,896.08	30,364,762.16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103,824,027.68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62,155,232.72	82,731,219.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5,707.94	-5,530,860.00
合计	55,570,420.86	211,389,149.42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78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69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09,95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6,79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750,61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71.26
合计	144,374,033.2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030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218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李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